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3-8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7日15:00至2013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2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品种及期限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发行方式

(7)担保安排

(8)募集资金的用途

(9)决议的有效期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8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30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另行通知,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9;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05	发行数量	2.05元
2.0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元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元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3.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元
7.00	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8.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元
9.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0元
9.01	发行规模	9.01元
9.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02元
9.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03元
9.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04元
9.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9.05元
9.06	发行方式	9.06元
9.07	担保安排	9.07元
9.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08元
9.09	决议的有效期	9.09元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0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1.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另行通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规模			
9.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9.6	发行方式			
9.7	担保安排			
9.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9	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四、本届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0月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仍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10月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冼树忠、张桃华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联系传真:0757-86695225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邮政编码:528225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3-0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总数的1/3。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四、本届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0月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10月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冼树忠、张桃华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联系传真:0757-86695225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邮政编码:528225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6日

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5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通讯表决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设置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证券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9个部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公司新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投诉与举报人保护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对子公司管控制度》、《战略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危机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员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债务筹资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自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会计委派制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准则》等19项管理制度。

2.1审议通过《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投诉与举报人保护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对子公司管控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危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审议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审议通过《全员业绩考核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审议通过《债务筹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审议通过《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审议通过《自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审议通过《会计委派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审议通过《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审议通过《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3-4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本公司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

1.《华夏基金海外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该计划”)于2013年9月26日以成交价格5.31港币/股从香港联交所购买了20万股的本公司H股股票“经纬纺机(00350.HK)”,截至2013年9月26日收市已合计购入146.6万股本公司H股股票。该计划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优先级计划份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普通级计划份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自愿认购该计划普通级计划份额共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普通级计划份额人员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认购金额(RMB)
姚育明	董事、总经理	140万元
阚建旺	常务副总经理	110万元
史建平	副总经理	110万元
毛发青	财务总监	120万元
叶雪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万元
刘洋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140万元
范韬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130万元
高兴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130万元

2.该计划将视市场情况购买不超过478万股本公司H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国内关于QDII投资的相关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股票进行管理,同时监督并提醒上述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3-063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13日13时0分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3日、2013年9月10日以及2013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2013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3-04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上街。组织机构代码70521029-4。法定代表人:冯忠铭,董事长。委托代理人:福建簪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恩泽、陈政。

被告:1、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162号。组织机构代码15660508-1。法定代表人:李振辉,董事长。委托代理人:福建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伟凡。

2、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组织机构代码77066625-5。法定代表人:李振辉,董事长。委托代理人:福建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伟凡。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

经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未经我司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青蛙王子儿童喷雾片仔癀花露水"产品上,将我司的"片仔癀"商标在被告产品的包装装潢位置上突出使用,且在被告产品成份上标示"含片仔癀提取液",在被告网站上,对其产品的"片仔癀"功效进行宣传。为此,我司向福建省漳州市工商局投诉。在此之后,2012年12月27日,被告向我司发出《承诺函》,承诺尊重我司拥有的商标权、著作权及一切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不再生产销售任何涉嫌侵权产品,最迟于2013年1月31日前向我司提交该儿童喷雾片仔癀花露水的召回、销毁等相关数据资料的内容。之后,被告提供一份召回的情况说明给我司。我司认为被告还有部分侵权产品在超市销售,并未全部召回,且整改不到位,在被告产品成份上仍标示"含片仔癀提取液"字样,我司遂于2013年5月30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6月5日予以立案。

三、调解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经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在本协议书签订后30日内,被告应在全国大、中型商场召回所有标有"片仔癀"字样的产品,并告知各大、中型商场在出售被告产品的票据上不得出现"片仔癀"字样。违反本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

(二)、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被告应一次性支付给我司赔偿款人民币60万元整。

(三)、被告在本协议书签订后不再生产、销售、宣传"片仔癀"字样的产品。

(四)、若被告违反上述第二、三条约定,继续生产、直接销售、自主宣传(被告网站及广告)含标示"片仔癀"字样的产品(以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为准),被告应当向我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整,并在发现地市级以上报纸登报声明消除影响。

(五)、保密条款: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均不得向任何记者、媒体泄露。违反保密协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

(六)、本案案件受理费9825元,由被告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漳民初字第167号]于2013年9月25日送达我司。被告已于2013年9月26日将赔偿款一次性支付给我司。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4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本公司为沈阳锅炉总厂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一案申请再审的《民事裁定书》(〔2013〕辽立二民监字第000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994年11月25日,沈阳锅炉总厂(以下简称:"锅炉厂